2020年度

衡南县审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审计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县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县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县人民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并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的事前监督，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指导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8、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9、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10、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检查。

12、组织审计我县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3、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审计我县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县审计系统电子数据审计培训和考试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审计局设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财务股、法规审理股、文明办、审计技术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审计股、农业与国土资源环保审计股、内部审计指导股、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审计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审计局本级（含衡南县审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13.1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00.55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1.新进6人，人员经费增加。2.成立审计委员会，增加工作职能，增加了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3.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13万元，占71.42%；项目支出260.97万元，占28.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3.1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00.55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1.新进6人，人员经费增加。2.成立审计委员会，增加工作职能，增加了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55万元，增加11.7%，主要原因是：1.新进6人，人员经费增加。2.成立审计委员会，增加工作职能，增加了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8.84万元，占90.77%；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07万元，占5.59%；卫生健康（类）支出17.74万元，占1.94%；住房保障（类）支出15.45万元，占1.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7.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503.07万元，支出决算为82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支出。

2、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1.07万元，决算数5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7.74万元，决算数1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5.45万元，决算数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2.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102.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7.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1万元，减少比例为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非必要接待，节省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度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7.19%。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度0%。本单位执行公车改革，没有公务用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4个、来宾589人次，主要是审计意见交换、审计整改及交叉审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8.84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5万元，用于召开各季度被审计单位审计意见交换、审计整改情况回访及扶贫工作布置等会议，人数合计885人；开支培训费4.9万元，用于开展审计大讲堂、大数据分析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经责审计方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人数合计296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没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已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医疗保障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县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县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县人民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并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的事前监督，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指导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8、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9、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10、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检查。

12、组织审计我县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3、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审计我县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县审计系统电子数据审计培训和考试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县审计局设12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组织人事财务股、法规审理股、文明办、审计技术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审计股、农业与国土资源环保审计股、内部审计指导股、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员52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27人、事业编制25人。离退休15人。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一）围绕促进建立公共财政制度，不断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不仅查资金拨付和管理情况，更关注资金的二次分配及使用效益。

（二）强化政府投资审计。围绕扩大内需宏观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审计力度，认真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组织对已完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突出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与结算情况的审计，牢牢抓住工程决算核减率这个核心，确保建设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开展离任审计，扩大任中审计面，健全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审计结果运用制度，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

（四）突出抓好专项资金审计。牢固树立“民生审计”理念，从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重点加大对民生资金，如社会保障、教育、涉农资金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三、整体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整体收支基本情况**

2020年预算总收入587.33万元，实际总支出9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13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71.42%，项目支出260.9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8.52%。

**（二）支出分类情况**

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为652.1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54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9%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102.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

实际“三公” 经费支出3.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比年初预算节约1.89万元，节约比例37.8%。

（四）专项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年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审计经费94万元，实际拨付资金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

（1）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工作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的人员差旅费和办公经费等；

（2）专项审计工作经费23万元（经济责任审计、信息化建设、同级财政审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项审计工作中的差旅费、租车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3）审计外勤经费43万元，主要用于审计项目实施，审计整改回访租车、工作用餐等经费;

（4）“金审工程”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金审工程”运行、维护、设备更新支出、人员培训、审计大数据分析、电脑信息运行及维护等支出。

（5）“财务监督”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本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含下属机构）财务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工作经费等。

（6）“重大项目稽查”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工作中的差旅费、租车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同时，我们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会计信息客观、真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全县共实施审计项目99个，其中省市统一安排审计项目5个，县级年度计划项目41个，县级临时增加项目53个。审计查处违规金额9104.39万元，核减工程造价9870万元，罚没入库359万元。移送案件线索10件，问责处理11人；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7项，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审计要情（审计专报）5篇。

[财政审计] 组成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组，对县本级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统计局等5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足额计提专项资金2343.66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186.38万元，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均督促其整改。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全年开展决算审计和跟踪审计项目34个，出具工程造价认定书51份，涵盖房建、市政、农业水利、交通等领域，涉及建设资金94775万元。审定工程造价72229万元，其中直审项目50780万元、复审项目21449万元。核减工程造价9870万元，其中直审项目核减9222万元，平均核减率15.37%；复审项目核减648万元，平均核减率2.94%

[经济责任审计] 全年完成经责审计项目11 个，其中离任审计7个、任中审计4个。查出各类违规违纪和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60个，其中直接责任问题1个、领导责任问题59个；查处违规金额3236.88万元，其中违规收费203.37万元，应缴未缴财政收入1189.54 万元，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1843.97万元。追回财政资金1189.54万元，收缴违法所得48.03万元；移送案件线索2起，判刑1人、行政处分3人、约谈5人；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14条，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项。

[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安排，对全县卫健系统29家医院（卫生院）进行资产负债专项审计调查，为全县医共体改革提供详细可靠的财务参考数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支出中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产管理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我局在资产管理方面虽然已对历年的呆账进行了初步处理，但还有历年遗留的呆账没有处理，账龄很长，账面有记载，而实际已不存在。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认真细致地开展调研并进行科学论证，确保预算编制有的放矢。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积极核销，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